

证券代码：837399

证券简称：天生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 <b>第一条</b> 为维护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   |
|---|---|
| 程。  |   |
| <p><b>第二条</b>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山西天生红枣酒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西省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57596250XF。</p> |
| 新增  |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6年0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
| <p><b>第六条</b>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p>   |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新增  |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p>    |

|  |   |
|--|---|
|  |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r><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p>   |
| <p>新增</p>  |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诚信合作、崇尚竞争、谋求双赢。</p>  |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p> |
|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
|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
|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壹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
|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b></p>  |

|  |  |
|--|--|
| <p>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p>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

|  |   |
|--|---|
|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 <p>新增</p>  |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p> |

|  |  |
|--|--|
|  | <p>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应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场所进行。如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有关协议转让股份的事宜，并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作为质押权人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
|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p>  | <p>删除</p>  |

|                                |   |
|--------------------------------|---|
|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新增                             |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新增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p>   |

|  |  |
|--|--|
|  | <p>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新增   |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p> |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p>  |

|  |   |
|--|---|
| <p>会秘书负责查询、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p>   | <p>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六）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b>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b>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
|---|--|
|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p> |

|   |  |
|---|--|
|   |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 新增  |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p> |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p> |

|   |   |
|---|---|
| <p>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p>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

|  |  |
|--|--|
| <p>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b>第三十四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删除</b></p> |
|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p>         | <p><b>删除</b></p>   |

|  |  |
|--|--|
| <p>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  |
|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br/>-----</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
| <p>新增</p>  |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p>  |
| <p>新增</p>  |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p>新增</p>  |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p>   |

|  |  |
|--|--|
|  | <p>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
| <p>新增</p>  |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p> |

|   |  |
|---|--|
|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b></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三)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p> <p>-----</p>  | <p><b>第五十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款规定。</p>  |
| <p>(二十一)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p>   |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p>   |

|  |   |
|--|---|
| <p>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p>   |
|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b>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   |
|--|---|
|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删除</p>   |
|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p> |

|  |   |
|--|---|
| <p>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 <p>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b>第四十三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  |
|--|--|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请求</b>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b>向监事会<b>提议</b>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提出请求</b>。</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b>及时</b>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b>第五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b>。</p> <p><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
| <p><b>第四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b>删除</b></p>   |
|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p>   |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b></p>   |

|   |   |
|---|---|
| <p>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b>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b>，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b>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不得少于3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p>  |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b></p>   |

|  |  |
|--|--|
| <p>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p>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  |
|--|--|
| <p><b>第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p>   |
|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会。</b></p> |
|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b>要求</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
|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b></p>                |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

|  |  |
|--|--|
| <p>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p>   |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
|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b>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
| <p>新增</p>  | <p><b>第七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
| <p>新增</p>  | <p><b>第七十六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p>   |
| <p><b>第六十二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b>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

|  |   |
|--|---|
| <p>新增</p>  | <p><b>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p>   | <p>删除</p>   |
|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p> <p>（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p> |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p> |

|   |   |
|---|---|
|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p>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p>新增</p>   |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
| <p>新增</p>   |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
| <p>新增</p>   |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p>   |

|    |  |
|----|--|
|    | <p>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
| 新增 | <p><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新增 |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
| 新增 |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p>                |

|  |  |
|--|--|
|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删除   |
| <p><b>第六十七条</b>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p>   | 删除   |
|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参加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列席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 删除   |
|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七十五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p>   | 删除   |

|   |   |
|---|---|
| <p>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p>   |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b>通过决议之日</b>，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b>通过决议之日</b>。</p>  |
|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八）<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b></p> |

|   |  |
|---|--|
|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p>   |
|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b>选举董事议案</b>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p>   | <p><b>删除</b></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p>  |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p>   |

|  |  |
|--|--|
| <p>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 <p>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b>(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六)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新增   |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

|    |  |
|----|--|
|    | <p>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p>   |
| 新增 |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 新增 |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书面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

|   |   |
|---|---|
|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新增                                      | <b>第一百零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新增                                      | <b>第一百零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 新增                                      |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新增                                      |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b>第八十六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 <b>删除</b>   |

|  |  |
|--|--|
|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  |
| <p><b>第八十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p>                   | 删除   |
|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p>  |
|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
| <p><b>第九十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履行职务。</p>            |  |
| 新增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
| 新增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新增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p>   |

|  |   |
|--|---|
|  |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新增   |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b>第九十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b><br>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br><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b> |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 <b>董事会会议</b> 。<br><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 <b>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b> 。 |
| <b>第九十五条</b>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   | 删除  |

|  |   |
|--|---|
| <p>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p> <p>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p> <p>公司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等方</b></p>   |

|   |   |
|---|---|
|   | <p>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新增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删除  |
|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删除  |
|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p>  |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p>  |

|   |   |
|---|---|
| <p>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p>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同时，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零五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 <p><b>删除</b></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当应当提交书面的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双方之间的合同规定。</p> <p><b>高管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任于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b></p> |

|    |  |
|----|--|
|    | <p>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   |

|  |  |
|--|--|
|  | <p>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p>  |
| <p><b>第一百零七条</b> 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删除</p>  |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p><b>第一百四十条</b>本 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p> |

|   |  |
|---|--|
|   | 同时适用于监事。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b>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b>，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
| 新增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p>   |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

|   |   |
|---|---|
| <p>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 <p><b>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b>，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 <p><b>第一百零九条</b>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b>监事会主席</b>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财务报告制度和记录；</p> <p>-----</p> <p>（八）就确保公司和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p> |

|    |   |
|----|---|
|    | <p>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  |   |
|--|---|
|  |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
| 新增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删除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p> | 删除  |
| 新增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p>  | 删除  |

|   |  |
|---|--|
| <p>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  |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br/>-----</p>                              | <p><b>第一百六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br/>-----<br/>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br/>-----</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br/>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br/>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p> |

|   |   |
|---|---|
|   | <p>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
|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p> | <p>删除</p>   |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p>                   |

|  |  |
|--|--|
|  | 的规定进行编制。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p> |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p>   |
|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p>              | 删除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

|   |   |
|---|---|
|   |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即时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p>  |

|   |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即时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的发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

|   |   |
|---|---|
| <p>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b>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p>  | <p><b>删除</b></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b></p> |

|  |  |
|--|--|
|  | <p>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

|   |   |
|---|---|
|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
|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p><b>第一百五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b>申报</b>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新增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新增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 新增   | <p><b>第二百零三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释义：<br/>-----</p>  | <p><b>第二百零四条</b> 释义：<br/>-----</p>  |

|   |  |
|---|--|
|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p> |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应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b></p>                    |
| <p>新增</p>   |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br/><b>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见上表。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原《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修订后《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